

案例摘要 (中文翻译)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吴政亨及其他人

香港特别行政区 诉 戴耀廷及其他人

HCCC 69/2022 ; [2024] HKCFI 3298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判刑理由书英文本全文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64370&currpage=T)

主审法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陈庆伟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李运腾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陈仲衡

判刑理由书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

判刑 – 串谋颠覆国家政权罪 –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三)款和《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59A 条及第 159C 条 – 应用《香港国安法》罪行的一般判刑原则 – 法庭拒绝接纳《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三)款罪行较第二十二条第一(一)、(二)及(四)款罪行为轻的论点 – 《香港国安法》生效前的行为关乎衡量串谋控罪的严重性、广泛程度和各被告人的角色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所订的处罚幅度 – 并不完全适用于串谋罪 – 罚则应从严作狭义诠释 – 处罚幅度可用作参考 – 《维护国家安全条例》第 109 条不具追溯效力

罪行「不可能性」作为求情理由 – 法庭不会揣测谋划会否成功

「对法律无知」作为求情理由 – 误信谋划合法可获减刑 – 不适用于身为律师的被告人

背景

1. 共 47 名被告人被控一项串谋颠覆国家政权罪，违反《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三）款和《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159A 条及第 159C 条。罪行详情指称 47 名被告人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7 日期间，在香港，一同串谋和与其他人串谋组织、策划、实施或者参与实施以下以非法手段旨在颠覆国家政权的行为，即为以下目的宣扬、进行或参与一项谋划，旨在滥用其在当选立法会议员后根据《基本法》第七十三条受托的职权：（裁决理由书第 2 段¹）

- (a) 在立法会取得大多数控制权，藉以对香港特区政府提出的任何财政预算或公共开支，不论当中内容或内容的利弊如何，均不予区别拒绝通过；
- (b) 迫使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根据《基本法》第五十条解散立法会，从而瘫痪政府运作；
- (c) 最终导致行政长官因立法会解散和重选的立法会拒绝通过原财政预算案而根据《基本法》第五十二条辞职（「该谋划」）。

2. 45 名分别认罪及经审讯被裁定罪名成立的被告人中，44 名提出求情。法庭在听取控辩双方陈词后，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颁下判刑理由书。

判刑理由书摘要

A. 《香港国安法》罪行的一般判刑原则

¹ 裁 决 理 由 书 英 文 本 全 文 载 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ju/ju_frame.jsp?DIS=160373&currpage=T。

3. 法庭撮述了终审法院在 *香港特区 诉 吕世瑜* (2023) 26 HKCFAR 332 案及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在 *香港特区 诉 马俊文* [2022] 5 HKLRD 246 案的判刑原则。虽然《香港国安法》没有界定如何把案件划分为「情节严重」或「情节较轻」，但由于《香港国安法》的立法原意是与本地法律衔接并兼容互补，故法庭在处理这问题时，本地的判刑法律原则适用。法庭应确保《香港国安法》中订定罪行的条文，以及本地普通法的判刑原则均可发挥效力。法庭在界定案件情节轻重时，重要的着眼点是犯案者的行为，及所引起的实质后果、潜在风险和可能影响。不应依赖内地法庭的判刑例子。(第 20-23 段)

B. 法律争议点的裁决

(a) 《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所订的处罚幅度是否适用

4. 被告人陈词指，《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所订的处罚幅度并不适用，因串谋罪与实质罪行有所不同：在串谋案中，协议的行为可能永不实行，但协议一旦达成，便已犯串谋罪。判刑应反映确实刑责及其后果，因此适用的罚则应是《刑事罪行条例》第 159C 条。(第 2 段)

5. 控方陈词指，1983 年修订法律订定串谋罪此项罚则时，立法原意清晰显示，目的是容许法庭就企图犯罪、串谋犯罪及煽惑他人犯罪处以实质罪行可能判处的相同刑罚。普通法的串谋罪在香港藉《1996 年刑事罪行(修订)条例》编纂为成文法则。《刑事罪行条例》第 159C 条所订罚则旨在「使串谋罪与实质罪行刑罚一致」。因此，控方认为《刑事罪行条例》第 159C 条应诠释为：串谋罪与实质罪行应罚则相同(包括最高及最低刑罚)。然而，法庭指出现行的第 159C 条仅提及最高刑罚。(第 8-9 段)

6. 法庭认为，就本案而言，所有被告人只面对串谋控罪，故《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所订的处罚幅度并不完全适用，但可用作参考。罚则应从严作狭义诠释。《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没有提及串谋罪。《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三条

清晰订明煽动、协助及教唆等协从罪行的罚则。《香港国安法》第三十条提到，为实施《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与外国或者境外机构串谋者须从重处罚。（第 10-13 段）

7. 第 159C 条的字眼十分明确，毫不含糊。该条只提述最高刑罚，并无提及「最低刑罚」。然而，这无碍法庭审视立法机关如何看待本案罪行的严重性。（第 14 段）

8. 被告人大多同意，法庭可视乎各被告人的角色及情况，参考处罚幅度，以厘定个别的量刑起点。（第 15 段）

9. 《维护国家安全条例》（2024 年第 6 号）是香港立法会于 2024 年 3 月制定的本地法例，《香港国安法》则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20 年在北京制定的全国性法律。这两个立法机关是不同机构，在不同的位阶各有位置。法庭难以理解如何能凭一项地方制定的法例来查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原意。（第 18 段）

10. 再者，《维护国家安全条例》的条文不具追溯效力。因此，法庭裁定《维护国家安全条例》第 109 条对本案帮助不大。（第 19 段）

(b) 罪行「不可能性」作为求情理由

11. 部分被告人认为，要达致严重干扰、阻挠或破坏香港特区政府履行职能的最终后果必定失败，因为参加者根本无法取得足够议席。（第 24 段）

12. 法庭不会揣测该谋划最终是否会成功；法庭可以肯定的是，所有参加者倾力使之成功。为求成功，组织者及参加者可能要克服重重障碍，然而在每宗试图推翻或瘫痪政府的颠覆案中，这都是意料中事。因此，法庭拒绝接纳该谋划必然失败，因此刑罚应减轻的说法。（第 25 及 30 段）

(c) 「对法律无知」作为求情理由

13. 部分被告人表示，由于屡获 D1 保证故不知该谋划违法。法庭接纳这对部分被告人适用，但 D1 及 D35 显然并非如此，因为两人均是律师，而且在推进实行该谋划时坚定不移。对两人来说，该谋划是否合法毫不重要。两人把想法推销他人。至于以「对法律无知」求情的被告人，法庭信纳其可能受 D1 误导，误信该谋划并非违法（第 31-32 段）。

(d) 《香港国安法》生效前的行为

14. 法庭接纳，被告人协议所作的事在《香港国安法》制定前不属刑事罪行。然而，该谋划因《香港国安法》实施成为刑事罪行后，被告人仍自愿作为协议方继续参与该谋划。虽然控罪涵盖的时段自 2020 年 7 月 1 日开始，不过法庭审视控罪前的事实或情况，以衡量串谋控罪的严重性、广泛程度和各被告人在该谋划扮演的角色，法庭此做法绝无不妥。尽管如此，法庭强调没有就各被告人在《香港国安法》生效之前的行为判刑。（第 34 段）

(e) 第二十二条第一（三）款的严重程度

15. 法庭不同意可从《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各款的排列的降序，去识别有关罪行的严重性。第一，《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所有部分适用相同的罚则，并无区别。第二，倘若《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四个部分的严重程度事实上有所不同，而部分被告人的律师指《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第一（三）款最不严重，则难以理解为何不将四个部分按严重程度顺序排列。第三，比较《香港国安法》第二十二条四个部分的相对严重程度并无济于事。罪行的严重性取决于很多因素，包括：计划规模、执行方式及手段、攻击的次数及程度、涉及人数、产生的潜在损害，还有实际的结果及后果。这必须仔细考虑所有情况后，再作整体评估。（第 35-36 段）

16. 初选候选人是该谋划的必要人物。他们支持并积极参与该谋划，属「积极参加者」类别。该谋划一旦实行到底，祸害影响深远，严重性不下于推翻香港特区政府。(第 37 段)

C. 个别判刑

D1 戴耀廷

17. 在决定该串谋罪的刑责时，法庭注意到该谋划经精心策划且罪行严重。D1 不仅是该谋划的发起人，也是初选的组织者。他抱持「揽炒十步曲」的极端想法。实质上，D1 提倡革命。正是 D1 的文章引起了民主派的注意。D1 是幕后主谋，故完全可列为「首要分子」。D1 或许不是初选或实际立法会选举的参选人，但 D1 为拟按照计划行使否决权者提供了必要的平台。为求成功，D1 同意 D5 发起「三投三不投」运动。初选后 D1 并无停止其参与。(第 32 及 41-43 段)

18. 法庭还考虑了 2020 年 7 月 1 日之前的事实及情况，仅将其作为评估 D1 刑责的背景。法庭还注意到有关的处罚幅度，并注意到首要分子的最低刑罚为监禁 10 年，最高刑罚则为终身监禁。(第 44-45 段)

19. 经仔细考虑 D1 的角色后，法庭采用 15 年监禁为理论上的量刑起点。D1 案中唯一的求情理由是及早认罪，可得惯常的三分之一减刑。D1 被判处监禁 10 年 (120 个月)。(第 46-47 段)

D2 区诺轩

20. D2 是组织者之一，其参与该谋划的程度与 D1 大致相同。理论上的量刑起点同样是监禁 15 年 (180 个月)。D2 在交付审判时认罪，并在审讯中为控方作证。鉴于其证供的重要性，减刑百分之五十。(第 49 及 52 段)

21. D2 退出了该谋划，并试图说服 D3 退出。D2 获额外减刑百分之五以予肯定，当中亦包括 D2 因对法律无知及过往曾作公职服务贡献所获的减刑。(第 52 段)

22. D2 被判处监禁 6 年 9 个月 (81 个月)。(第 53 段)

D3 赵家贤

23. 法庭裁定 D3 是「首要分子」，因 D3 是该谋划的组织者之一。鉴于罪行的严重性、D3 的重要角色及参与此事的程度，法庭采用监禁 15 年 (180 个月) 作为 D3 的量刑起点。在此过程中，法庭已考虑到该谋划的性质非暴力，以及该谋划因被告无法控制的原因而无法继续进行，最终未能成功。(第 57 及 59 段)

24. D3 及时认罪并向控方提供具关键性的协助，获减刑百分之五十至 7 年 6 个月 (90 个月)。法庭愿意接纳，D3 可能受 D1 误导而误信该谋划合法，减刑 3 个月。鉴于 D3 的公职服务纪录，额外减刑 3 个月。(第 58 及 60-61 段)

25. D3 被判处监禁 7 年 (84 个月) (第 62 段)。

D4 钟锦麟

26. D4 的罪责属于「首要分子」类别。他是组织者之一，尽管他的参与程度低于 D1、D2 及 D3。法庭采用监禁 12 年 (144 个月) 作为量刑起点。鉴于 D4 认罪及向当局提供协助的程度，减刑近百分之四十五。法庭因 D4 对法律无知及过往曾任公职服务，每项减刑 3 个月。D4 被判处监禁 6 年 1 个月 (73 个月)。(第 68-72 段)

D5 吴政亨

27. D5 既不是初选的组织者，也不是候选人。D5 在发起「三投三不投」运动时，还未加入该谋划。D5 通过与 D1 的沟通及接触加入该谋划，尽管其他各方并不知道 D5 的身分。《香港国安法》制定后，D5 继续抱持「揽炒」的想法，即一旦政府拒绝答应五大要求，便会严重干扰、阻挠或破坏香港特区政府履行职能。此外，他自愿和蓄意继续藉向他人施压来促成该谋划。(第 74 段)

28. 法庭裁定 D5 是「积极参加者」，采用监禁 7 年 6 个月 (90 个月) 作为量刑起点。在过程中，法庭经考虑各项因素，包括 D5 不是为了任何个人利益，且该谋划不涉及使用任何暴力。法庭因 D5 可能受 D1 误导才误信该谋划合法而行事，减刑 3 个月。D5 被判处监禁 7 年 3 个月 (87 个月)。(第 75-77 段)

港岛候选人

29. 法庭裁定 D6 至 D11 是罪行的「积极参加者」。除 D7 外，D6、D8 至 D11 的量刑起点均为监禁 7 年 (84 个月)。至于 D7，从 D7 参与草拟「墨落无悔」声明可见，D7 在该谋划担当较主动的角色，因此量刑起点为监禁 8 年 (96 个月)。在厘定量刑起点时，法庭考虑到该谋划不涉及使用任何暴力。然而，法庭不接受该谋划「不可能」的说法。(第 82 段)

(i) D6 袁嘉蔚

30. 法庭因 D6 及时认罪，减刑三分之一 (28 个月)；因 D6 可能误信该谋划合法，减刑 3 个月；并因 D6 曾任公职服务，减刑 2 个月。(第 82 及 84-85 段)

31. 至于 D6 以往因参与未经批准集结被定罪，并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被判处监禁 4 个月，法庭认为这涉及另一独立不同罪行。法庭环顾整体量刑，认为上调或下调 D6 目前的刑期均不适当。D6 被判处监禁 4 年 3 个月 (51 个月)。(第 83 及 86-87 段)

(ii) D7 梁晃维

32. 法庭因 D7 及时认罪，减刑三分之一（32 个月）；因 D7 可能误信该谋划合法，减刑 3 个月；并因 D7 曾任区议员的公职服务，另减刑 2 个月。D7 被判处监禁 4 年 11 个月（59 个月）。(第 89-90 段)

(iii) D8 郑达鸿

33. D8 未属完全合资格的律师，亦无法律经验；法庭拟接纳 D8 受人误导，减刑 3 个月；并因 D8 曾任区议员的公职服务相对较长，再减刑 3 个月。D8 被判处监禁 6 年 6 个月（78 个月）。(第 92-93 段)

(iv) D9 徐子见

34. 法庭因 D9 及时认罪，减刑三分之一（28 个月）；因 D9 可能误信该谋划合法，减刑 3 个月；并因 D9 曾任区议员的公职服务相对较长，减刑 3 个月。关于 D9 的健康状况，法庭认为没有迹象显示 D9 不能在狱中获足够和适切的医疗护理及治疗。法庭不信纳 D9 健康状况性质或程度特殊而应予减刑。(第 95-96 段)

35. 至于 D9 先前在 2021 年 10 月 16 日就未经批准集结被判的两项刑罚，法庭环顾情况后，决定不该调整本案刑期。D9 被判处监禁 4 年 2 个月（50 个月）。(第 97-98 段)

(v) D10 杨雪盈

36. D10 经审讯后定罪。法庭因 D10 可能误信该谋划合法，减刑 3 个月。鉴于 D10 曾任区议员的公职服务，并曾贡献本地文化政策及慈善事务，法庭额外减刑 3 个月。D10 被判处监禁 6 年 6 个月（78 个月）。(第 100-101 段)

(vi) D11 彭卓棋

37. D11 经审讯后定罪。法庭因 D11 可能误信该谋划合法，减刑 3 个月；并因 D11 于被控前后均自愿担任公职服务，减刑 3 个月。D11 被判处监禁 6 年 6 个月 (78 个月)。(第 103-105 段)

九龙西候选人

(i) D12 岑子杰

38. D12 被裁定是该罪行的「积极参加者」。法庭采用监禁 7 年 (84 个月) 作为量刑起点，因 D12 认罪予以全额三分一减刑。法庭因 D12 对法律无知，另减刑 3 个月；并因 D12 过往曾任区议员的公职服务，再减刑 2 个月。D12 被判处监禁 4 年 3 个月 (51 个月)。(第 108 及 111-113 段)

39. 法庭认为，D12 会否获减刑属惩教署署长而非判刑法庭须考虑的事宜。(第 109 段)

(ii) D13 毛孟静

40. D13 被裁定是该罪行的「积极参加者」。法庭采用监禁 7 年 (84 个月) 作为量刑起点，因 D13 认罪予以全额三分一减刑。法庭因 D13 过往的公职服务及对法律无知，每项再减刑 3 个月。D13 丈夫的健康状况不足以作为减刑理由。D13 被判处监禁 4 年 2 个月 (50 个月)。(第 117-121 段)

(iii) D14 何启明

41. D14 经审讯后定罪，被裁定是该罪行的「积极参加者」。法庭采用监禁 7 年 (84 个月) 作为量刑起点，因 D14 对法律无知，减刑 3 个月；并因 D14 过

往曾任区议员的公职服务，再减刑 2 个月。由于 D14 经审讯后定罪，法庭不予进一步减刑。D14 被判处监禁 6 年 7 个月 (79 个月)。(第 125-129 段)

(iv) D15 冯达浚

42. D15 被裁定是该罪行的「积极参加者」。法庭采用监禁 7 年 (84 个月) 作为量刑起点，因 D15 认罪予以全额三分之一减刑；并因 D15 对法律无知，再减刑 3 个月。D15 被判处监禁 4 年 5 个月 (53 个月)。(第 135-138 段)

(v) D17 黄碧云

43. D17 经审讯后定罪，被裁定是该罪行的「积极参加者」。法庭采用监禁 7 年 (84 个月) 作为量刑起点，因 D17 对法律无知及过往曾任公职服务，每项减刑 3 个月。D17 经审讯后定罪；并无其他有效的求情因素。D17 被判处监禁 6 年 6 个月 (78 个月)。(第 142-145 段)

(vi) D18 刘泽锋

44. D18 被裁定是该罪行的「积极参加者」。法庭采用监禁 7 年 (84 个月) 作为量刑起点，因 D18 认罪予以全额三分之一减刑；并因 D18 对法律无知，再减刑 3 个月。D18 被判处监禁 4 年 5 个月 (53 个月)。(第 150-153 段)

九龙东候选人

(i) D19 黄之锋

45. 法庭接纳 D19 是该罪行的「积极参加者」，采用监禁 7 年 (84 个月) 作为量刑起点，因 D19 认罪予以全额三分之一减刑。D19 求情时没有提出因误解法律犯罪，故法庭并无就此减刑。鉴于 D19 的刑事纪录，法庭不会视 D19 品

格良好。D19 的以往定罪与本案没有直接关系。法庭认为不应因无法安排 D19 所有罪行在同一法律程序中判刑而进一步减刑。D19 的获判刑期不会对其构成压毁性的影响。D19 被判处监禁 4 年 8 个月 (56 个月)。(第 155 及 158-161 段)

(ii) D20 谭文豪

46. D20 被裁定是该罪行的「积极参加者」。法庭采用监禁 7 年 (84 个月) 作为量刑起点，因 D20 认罪予以全额三分之一减刑。法庭因 D20 对法律无知及过往曾任公职服务，每项减刑 3 个月。D20 被判处监禁 4 年 2 个月 (50 个月)。(第 167-170 段)

(iii) D21 李嘉达

47. D21 被裁定是该罪行的「积极参加者」。法庭采用监禁 7 年 (84 个月) 作为量刑起点，因 D21 认罪予以全额三分之一减刑。法庭因 D21 对法律无知，减刑 3 个月；并因 D21 过往曾任区议员的贡献，再减刑 2 个月。D21 被判处监禁 4 年 3 个月 (51 个月)。(第 175-178 段)

(iv) D22 谭得志

48. D22 被裁定是该罪行的「积极参加者」。法庭采用监禁 7 年 (84 个月) 作为量刑起点，因 D22 认罪予以全额三分之一减刑。D22 求情时没有提出因误解法律犯罪，故法庭并无就此减刑。(第 184-185 段)

49. D22 在区域法院被裁定七项煽动罪行及三项公安罪行罪名成立，被判处监禁共 40 个月。高等法院上诉法庭驳回 D22 针对定罪及判刑的上诉。本案法庭接纳 D22 在区域法院「煽动」案所发表的煽动文字部分与初选有关。当中部分「煽动」控罪于 2020 年 7 月 4 至 19 日期间干犯。尽管「向公众发表煽动

文字」及「串谋颠覆国家政权罪」的罪行要旨不同，但由于该等「煽动」控罪及本案控罪的犯案时间贴近，故法庭对 D22 判刑时应用整体量刑原则，犹如本案与该区域法院案件一同审理。鉴于 D22 就区域法院「煽动」案已服刑完毕，法庭减刑 3 个月以反映两案的整体刑期。(第 186 段)

50. D22 被判处监禁 4 年 5 个月 (53 个月)。(第 187 段)

(v) D23 胡志伟

51. D23 被裁定是该罪行的「积极参加者」。法庭采用监禁 7 年 (84 个月) 作为量刑起点，因 D23 认罪予以全额三分之一减刑。法庭因 D23 对法律无知，减刑 3 个月。法庭已就 D23 的以往定罪减免监禁刑期，故本案中不因 D23 的过往贡献及公职服务再予减刑。D23 的以往定罪与本案无关；应用整体量刑原则，无须进一步减刑。D23 被判处监禁 4 年 5 个月 (53 个月)。(第 192-199 段)

(vi) D24 施德来

52. D24 经审讯后定罪，被裁定是该罪行的「积极参加者」。法庭采用监禁 7 年 (84 个月) 作为量刑起点，因 D23 认罪予以全额三分之一减刑。法庭因 D24 对法律无知，减刑 3 个月；并因 D24 过往曾任区议员的公职服务，再减刑 2 个月。D24 被判处监禁 6 年 7 个月 (79 个月)。(第 203 段)

新界西候选人

(i) D25 朱凯迪

53. 法庭基于 D25 在该谋划的角色，采用监禁 7 年 (84 个月) 作为理论上的量刑起点，因 D25 认罪予以全额三分之一减刑，并因 D25 对法律无知，再减刑

3 个月。法庭认为，考虑到 D25 有两项刑事纪录，不能因其过往服务再予减刑。毫无疑问，法庭以往判刑时理应已顾及这点。D25 被判处监禁 4 年 5 个月 (53 个月)。(第 212-213 段)

(ii) D26 张可森

54. 法庭裁定 D26 属「积极参加者」类别，但非该谋划参加者而已，因 D26 联同 D7 及 D37 发起「墨落无悔」声明。「墨落无悔」声明是一份旨在确保该谋划成功的承诺书。因此，法庭将理论上的量刑起点定为监禁 8 年 (96 个月)，因 D26 认罪予以全额三分一减刑；因 D26 对法律无知，额外减刑 3 个月；并因 D26 过往曾任公职服务，另减刑 2 个月。D26 被判处监禁 4 年 11 个月 (59 个月)。(第 216-217 及 219 段)

(iii) D27 黄子悦

55. 法庭接纳 D27 是该谋划的「积极参加者」，采用监禁 7 年 (84 个月) 作为理论上的量刑起点，因 D27 认罪予以全额三分一减刑；并因 D27 对法律无知，额外减刑 3 个月。D27 认罪的暴动案早于本案发生。两案互无直接关系，涉及两宗不同独立事件。法庭顾及整体量刑，没有判处刑期同期执行。D27 就定罪被判处监禁 4 年 5 个月 (53 个月)，与暴动案所判刑期分期执行。(第 221 及 223-225 段)

(iv) D28 伍健伟

56. 法庭基于 D28 在该谋划的角色，采用监禁 7 年 (84 个月) 作为理论上的量刑起点，因 D28 迟来的认罪减刑百分之二十。D28 被判处监禁 5 年 7 个月 (67 个月)。(第 230-231 段)

(v) D29 尹兆坚

57. 法庭裁定 D29 是该串谋的「积极参加者」，采用监禁 7 年（84 个月）作为理论上的量刑起点，因 D29 认罪予以全额三分之一减刑。求情时没有提出 D29 因误解法律犯罪，故法庭并无就此减刑。法庭没有基于正面良好品格额外减刑。应用整体量刑原则，无须进一步减刑。D29 被判处监禁 4 年 8 个月（56 个月）。(第 235-242 段)

(vi) D30 郭家麒

58. D30 是该谋划的「积极参加者」。法庭考虑到该谋划非暴力性质，采用监禁 7 年（84 个月）作为量刑起点，因 D30 及时认罪（当中包括被捕后与警方合作）予以全额三分之一减刑（28 个月）。法庭因 D30 可能误信该谋划合法，额外减刑 3 个月；并因 D30 长期担任公职服务，减刑 3 个月。D30 被判处监禁 4 年 2 个月（50 个月）。(第 243-244 及 246-247 段)

(vii) D31 吴敏儿

59. 法庭基于 D31 在该谋划的角色，采用监禁 7 年（84 个月）作为理论上的量刑起点，因 D31 认罪予以全额三分之一减刑；并因 D31 对法律无知，额外减刑 3 个月。D31 被判处监禁 4 年 5 个月（53 个月）。(第 252-254 段)

(viii) D32 谭凯邦

60. 法庭基于 D32 在该谋划的角色，采用监禁 7 年（84 个月）作为理论上的量刑起点，因 D32 认罪予以全额三分之一减刑。法庭另因 D32 对法律无知，过往致力环境及动物保育的小区工作，分别减刑 3 个月及 2 个月。D32 的健康问题不致额外困苦，不足以支持进一步减刑。D32 被判处监禁 4 年 3 个月（51 个月）。(第 259-261 段)

新界东候选人

(i) D33 何桂蓝

61. D33 没有向法庭作出求情。法庭按 D33 参与该谋划的角色，采用监禁 7 年 (84 个月) 作为理论上的量刑起点。D33 经审讯后定罪。由于并无求情，D33 被判处监禁 7 年 (84 个月)。(第 263-264 段)

(ii) D34 刘颖匡

62. 法庭接纳，鉴于 D34 角色及参与度的整体情况，D34 属「积极参加者」类别。D34 认罪的暴动案早于本案发生。两案没有直接关系，涉及两宗独立事件。法庭没有判处刑期同期执行。法庭基于 D34 在该谋划的角色，采用监禁 7 年 (84 个月) 作为量刑起点，因 D34 认罪予以全额三分之一减刑；另因 D34 对法律无知，减刑 3 个月。D34 被判处监禁 4 年 5 个月 (53 个月)，与暴动案所判处刑期分期执行。(第 265 及 267-269 段)

(iii) D35 杨岳桥

63. D35 在公民党参与该谋划时扮演主动和领导的角色。法庭考虑到该谋划非暴力性质，采用监禁 8 年 (96 个月) 作为量刑起点；因 D35 长期担任公职服务，减刑 3 个月。法庭没有因 D35 的母亲健康转差及后离世而减刑。至于「对法律无知」，法庭不应就此对 D35 减刑。D35 被判处监禁 5 年 1 个月 (61 个月)。(第 32 及 270-274 段)

(iv) D36 陈志全

64. D36 经审讯后定罪，被裁定属「积极参加者」类别。法庭采用监禁 7 年 (84 个月) 作为理论上的量刑起点，因 D36 对法律无知及过往曾任公职服务，每项减刑 3 个月。D36 被判处监禁 6 年 6 个月 (78 个月)。(第 277 及 279-280 段)

(v) D37 邹家成

65. D37 经审讯后定罪，被裁定属「积极参加者」类别。D37 乃墨落无悔声明的其中一名发起人，即表示 D37 曾竭尽全力团结参加者以确保该谋划成功。法庭认为，墨落无悔声明在本案中确实构成加刑因素。法庭采用监禁 8 年 (96 个月) 作为理论上的量刑起点，因 D37 对法律无知减刑 3 个月。D37 被判处监禁 7 年 9 个月 (93 个月)。(第 282-283 及 285-286 段)

(vi) D38 林卓廷

66. 法庭按 D38 参与该谋划的角色，采用监禁 7 年 (84 个月) 作为理论上的量刑起点；因 D38 对法律无知，减刑 3 个月。D38 过往曾贡献公共事务，先前就以往定罪判刑时，已予考虑。由于 D38 经审讯后定罪，法庭不予进一步减刑。D38 被判处监禁 6 年 9 个月 (81 个月)。(第 290-291 段)

(vii) D39 范国威

67. 法庭按 D39 参与该谋划的角色，采用监禁 7 年 (84 个月) 作为理论上的量刑起点，因 D39 认罪予以全额三分之一减刑；并因 D39 对法律无知及过往曾作公职服务贡献，每项减刑 3 个月。D39 被判处监禁 4 年 2 个月 (50 个月)。(第 296-297 段)

(viii) D40 吕智恒

68. 法庭按 D40 参与该谋划的角色，裁定其属「积极参加者」类别。法庭采用监禁 7 年 (84 个月) 作为理论上的量刑起点，因 D40 认罪予以全额三分之一减刑；并因 D40 过往曾贡献或服务小区，且对法律无知，分别减刑 3 个月及 2 个月。D40 被判处监禁 4 年 3 个月 (51 个月)。(第 302-303 段)

(ix) D41 梁国雄

69. 法庭按 D41 参与该谋划的角色，采用监禁 7 年 (84 个月) 作为理论上的量刑起点，因 D41 对法律无知减刑 3 个月。鉴于 D41 经审讯后定罪，法庭不予进一步减刑。D41 被判处监禁 6 年 9 个月 (81 个月)。(第 307-308 段)

(x) D42 林景楠

70. D42 被定罪的罪行，性质十分严重。社会服务令在此情况下并不合适。D42 录取的无损权益供词在本案中作用不大，庭上证词亦对控方论据毫无帮助。因此，法庭拒绝索取社会服务令适合性报告。(第 311 段)

71. 法庭按 D42 参与该谋划的角色，采用监禁 7 年 (84 个月) 作为理论上的量刑起点。D42 开审前才认罪，只可获减刑百分之二十。法庭因 D42 对法律无知，以及在新冠疫情期间采购和提供防疫物资的服务，分别减刑 3 个月及 2 个月。D42 被判处监禁 5 年 2 个月 (62 个月)。(第 312-314 段)

(xi) D43 柯耀林

72. 法庭按 D43 参与该谋划的角色，采用监禁 7 年 (84 个月) 作为理论上的量刑起点，因 D43 对法律无知及过往曾作公职服务贡献，分别减刑 3 个月及 2 个月。鉴于 D43 经审讯后定罪，法庭不予进一步减刑。D43 被判处监禁 6 年 7 个月 (79 个月)。(第 318-319 段)

区议会 (第二) 及卫生服务候选人

(i) D44 岑敖辉

73. D44 是区议会 (第二) 功能界别的候选人，被裁定是该谋划的「积极参与

者」。法庭采用监禁 7 年 (84 个月) 作为量刑起点，因 D44 及时认罪，减刑三分之一 (28 个月)。D44 没有提出「对法律无知」作为求情因素，法庭并无就此减刑。D44 的以往定罪关于另一独立不同罪行，法庭应用整体量刑原则，不应调整 D44 的本案刑期。D44 的刑期减至监禁 4 年 6 个月 (54 个月)。(第 320-321、323 及 325-328 段)

(ii) D45 王百羽

74. D45 是区议会 (第二) 功能界别的候选人，被裁定是该谋划的「积极参与者」。法庭采用监禁 7 年 (84 个月) 作为量刑起点，因 D45 及时认罪，减刑三分之一 (28 个月)；因 D45 可能误信该谋划合法，减刑 3 个月；并因 D45 的求情陈词，额外减刑 2 个月。D45 的刑期减至 4 年 3 个月 (51 个月)。(第 320-321、323 及 331-332 段)

(iii) D47 余慧明

75. D47 是卫生服务功能界别的候选人。虽然 D47 是该谋划的「后来者」，但法庭无须因此采用较低的量刑起点，因判刑于决于控罪期间被告人各自在该谋划中的参与程度。法庭采用监禁 7 年 (84 个月) 作为量刑起点。D47 经审讯后定罪，法庭因 D47 可能误信该谋划合法，减刑 3 个月。D47 被判处监禁 6 年 9 个月 (81 个月)。(第 320、323 及 335-337 段)